

《 2010 年公司(修訂)條例草案 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新條文 加入 —

“3A. 訂明公司規例的章程細則

第 9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“，經由創辦成員簽署後，”。

5(3) 在建議的第 14A(2)(k)(ii)條中，刪去“及”。

5(3) 在建議的第 14A(2)(l)(ii)條中，刪去句號而代以分號。

5(3) 加入 —

“(m) 一項陳述，述明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(如有的話)已按照第 6 及 12 條簽署；及

(n) 一項陳述，述明根據第 15 條交付的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(如有的話)的副本的內容，與該等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內容相同，不論該等副本是否連同顯示有關簽名及簽署日期的部份(載於有關正本文件內者)。”。

新條文 加入 —

“5A. 法團成立表格、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交付及註冊

1
全獲通過

第 15(1)條現予修訂，廢除“，而該等副本須經一名創辦成員核證為有關正本文件的真確副本”。

5B. 註冊的效果

第 16(1)條現予修訂，廢除“根據第 15 條經核證的”。

10(1) 在建議的第 22(3A)條中，刪去“處長認為”。

11(2) 在建議的第 22A(1A)條中，刪去“處長認為”。

新條文 加入 —

“22A. 私人公司須隨周年申報表送交的證明書

(1) 第 110 條現予修訂，將該條重編為第 110(1)條。

(2) 第 110(1)條現予修訂，廢除“經公司一名董事或秘書簽署的證明書一份”而代以“一份證明書”。

(3) 第 110(1)條現予修訂，廢除“經如此簽署的”。

(4) 第 110 條現予修訂，加入 —

“(2) 為施行第(1)款而就某私人公司送交的證明書 —

(a) 如以電子紀錄形式送交 —

(i) 須經該公司一名董事或秘書簽署；或

(ii) 須載有確認聲明，該聲明須由獲該公司授權(且該項授權已通知處長)代表該公司交付本條例所指的任何文件的人作出，該聲明亦須表明該人獲該公司一名董事或秘書授權送交該證明書；或

(b) 如以紙張本形式送交，須經該公司一名董事或秘書簽署。”。

24(2) 刪去建議的第 346(2A)條而代以 —

“(2A) 第(2)款所指的通知書 —

(a) 須以投寄註明有關的人為收件人的掛號郵件的方式送達該人；或

(b) (如該人同意以電子紀錄形式送達該人)須以電子紀錄形式送達該人。”。

27 刪去建議的第 348BA(2)條而代以 —

“(2) 在不局限第(1)款所訂的處長權力的原則下，處長可用電子紀錄形式發出證明書。”。

31 在建議的第 168BAH(4)(c)(ii)條中，刪去“對上一次”而代以“任何先前”。

31 在建議的第 168BAH(5)(c)(ii)條中，刪去“對上一次”而代以“任何先前”。

31 刪去建議的第 168BAI(2)(b)條而代以 —

“(b) (如該文件或資料要求該成員或持有人採取某行動)收到該要求的日期後 7 天內。”。

31 刪去建議的第 168BAI(3)條。